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0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鳳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楊佳琪律師
　　陳樹村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473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因本案交易明細甚多，有必要再次審理釐清，而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書記官　陳孟君